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概况

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能简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是直属广州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副局级事业单位，负责广州地区及广铁集团广东省境内铁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运作。公积金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承办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参公事业单位
2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番禺办事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花都办事处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从化办事处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增城办事处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铁路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总编制数 228 人，其中，事业编制 228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1 人，比上年增加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1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其中：退休 17 人。另外，编外人员（劳务派遣人员）34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2,89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0.00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68.0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04.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2,521.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893.85	本年支出合计	60	22,893.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8.38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34.8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3.56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48.38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4.82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3.56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22,942.22	总计	72	22,942.2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93.85	22,8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7	1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10	15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02.29	1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1	5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59	20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2.47	11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4	8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12	9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12	92.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1.18	22,52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61.84	10,06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61.84	10,06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90	1,48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78	40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12	1,0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975.44	10,97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975.44	10,975.4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93.85	5,613.72	17,280.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7	168.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10	154.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9	102.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1	51.8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	13.9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59	204.59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2.47	112.47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4	80.34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12	92.1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12	92.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1.18	5,241.05	17,280.1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61.84	0.00	10,061.84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61.84	0.00	10,061.8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90	1,48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78	40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12	1,080.12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975.44	3,757.15	7,218.29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975.44	3,757.15	7,218.29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93.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8.07	168.0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04.59	204.5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521.18	22,521.1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893.85	本年支出合计	77	22,893.85	22,893.85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22,893.85	总计	83	22,893.85	22,893.85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893.85	5,613.72	17,28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07	168.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10	154.1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29	102.2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1	51.8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	13.9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7	13.9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4.59	204.59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12.47	112.47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4	80.34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32.13	32.1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12	92.1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2.12	92.1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1.18	5,241.05	17,280.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61.84	0.00	10,061.84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061.84	0.00	10,06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3.90	1,483.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3.78	403.7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0.12	1,080.12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975.44	3,757.15	7,218.29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10,975.44	3,757.15	7,218.2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1.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5.6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29.70	30201	办公费	34.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03.98	30202	印刷费	1.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72.6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9	30204	手续费	0.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4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3.07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9.4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6.88	30211	差旅费	7.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4.77	30213	维修(护)费	0.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5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6.73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25.3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12.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4.17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61.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7.5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16.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21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557.06	30229	福利费	115.99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23.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09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2			
人员经费合计		5088.04	公用经费合计					525.68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13.09	60.00	35.56	0.00	35.56	17.53	38.38	78.21	53.09	23.01	0.00	23.01	2.11	13.82

注：2016 年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空白									

注：自 2016 年起，公积金中心经费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故此表空白。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380,158.99	380,158.9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48.45	48.45	0.00
103	05	01	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8.45	48.4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7	1.57	0.00
103	07	05	99	其他利息收入	0.22	0.22	0.00
103	07	06	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35	1.3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性住房基金收入	380,108.97	380,108.97	0.00

103	09	01	00	上缴管理费用	13,447.69	13,447.69	0.00
103	09	02	00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366,661.28	366,661.28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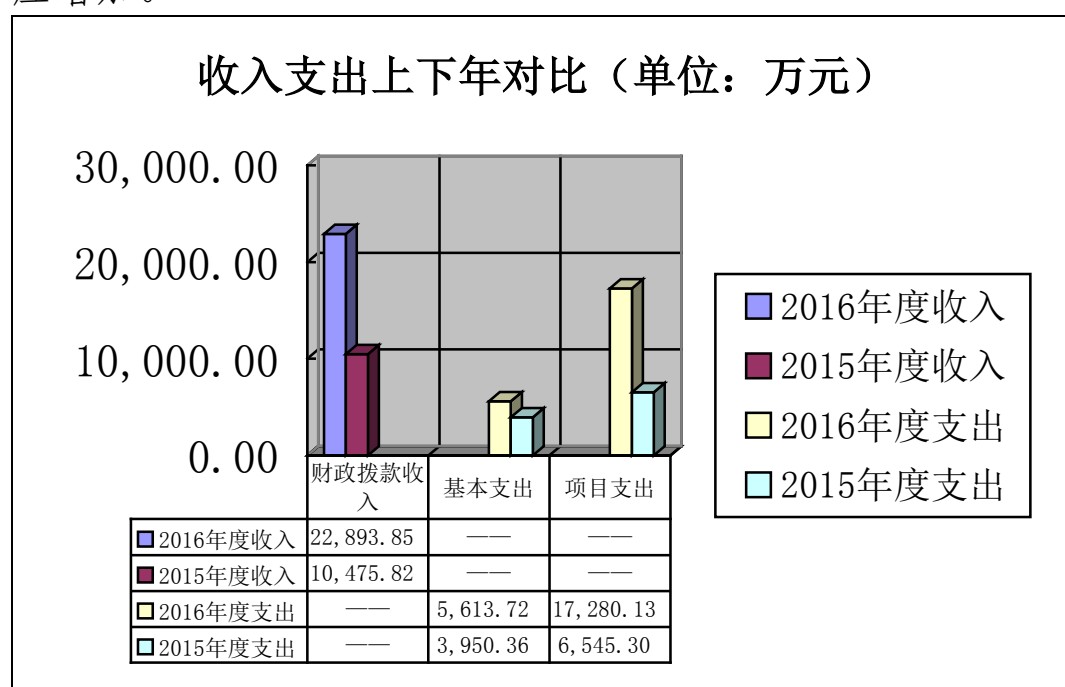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3,148.50
货物	254.58
工程	0.00
服务	2,893.91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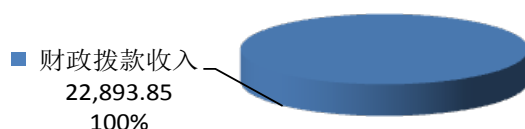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2,893.85万元，支出总计22,893.8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12,418.03万元，增幅118.54%；支出增加12,398.19万元，增幅118.13%（详见下图）。2016年度收支比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支付给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10,061.84万元从财政转移支付变为中心直接支付；二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15名以及以前年度社保费清算等原因导致相关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2,893.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893.8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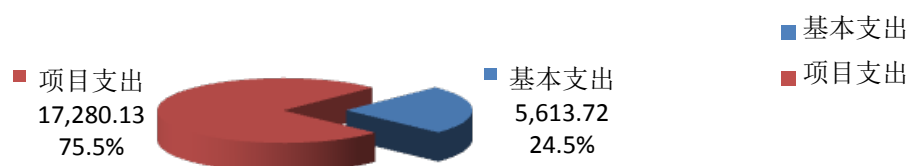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2,893.85万元。基本支出5,613.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5%。项目支出17,280.1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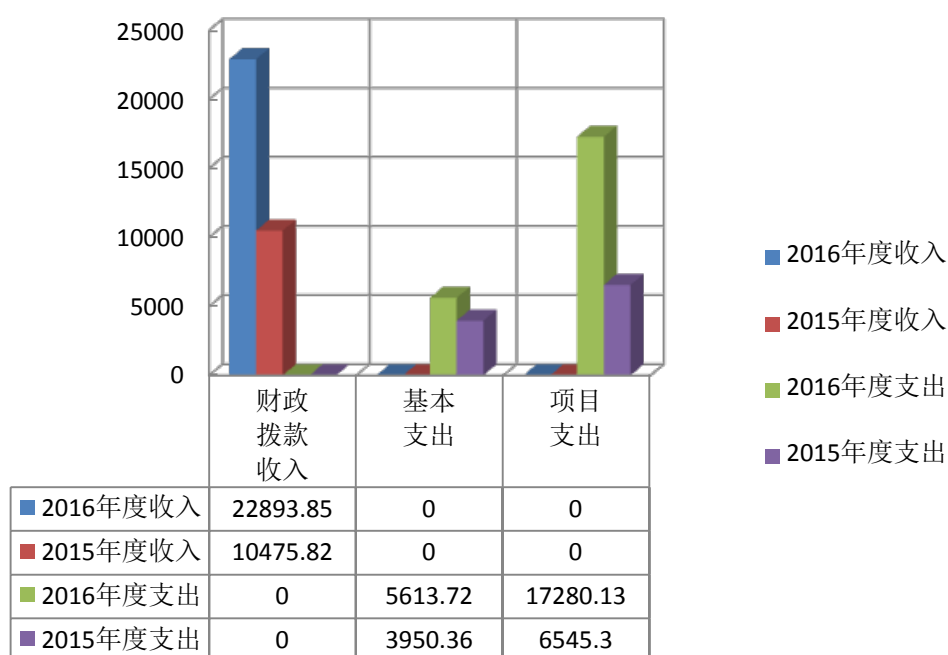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2,893.85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2,418.03万元，增幅118.54%；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98.19万元，增幅118.13%（详见下图）。2016年度收支比上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支付给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10,061.84万元从财政转移支付变为中心本级直接支付；二是新增事业编制人员15名以及以前年度社保费清算等原因导致相关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收入支出上下年对比（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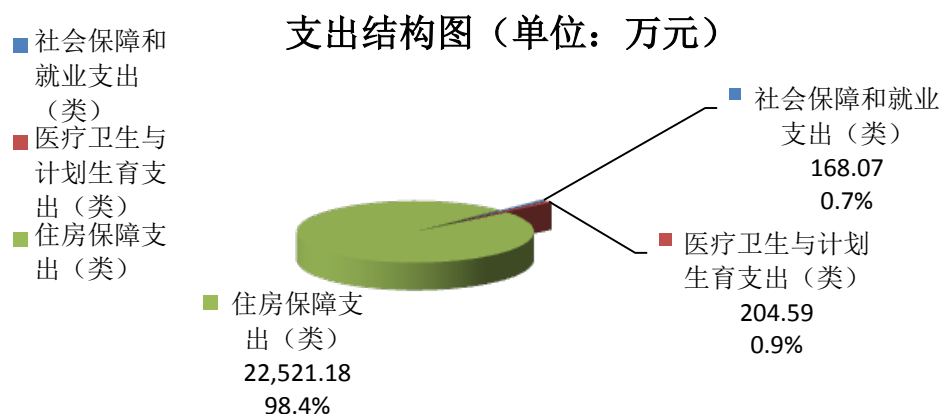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93.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893.85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2016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8.07万元，占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4.59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类）22,521.18万元，占98.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036.21万元，支出决算22,89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中包含的下达到区财政的建设资金31,000.00万元转由市财局银行账户直接拨付。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1%，主要用于发放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参公管理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生活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退休人员2人；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6%，主要用于发放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生活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增退休人员1人；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增加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4%，主要用于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和工勤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缴纳社会保险比例下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0.3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4%，主要用于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参公管理的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家属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3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主要用于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事业编制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和家属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人数比预期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主要用于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年度

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和三年计划生育达标奖励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10,06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主要用于支持广铁集团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包含的须下达到区一级财政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转由市财局银行账户直接拨付。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3.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主要用于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汇储住房公积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新增在职人员15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8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4%，主要用于根据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政策调整增加住房改革支出。二是新增在职人员15人和退休人员3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10,975.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主要用于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支出，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日常运维，以及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日常运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由于市工信委2016年年中仍未审核公积金中心2016年信息化建设

项目建设方案等原因，2016年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大幅调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5,613.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88.0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811.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76.88万元；公用经费525.6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25.6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积金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3.09 万元，支出决算 78.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78.21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53.0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7.9%,完成预算的 88.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53.0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含参团)3 个、累计 1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8.29 万元,(1)主要用于赴台湾参加第四届穗台金融论坛,加强两岸金融理论与实践的学习交流,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金融、住房公积金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经验。(2)主要用于参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团的赴俄罗斯、白俄罗斯、立陶宛开展海外人才政策宣传工作,为我市引进海外人才做好保障和服务。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44.80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大利亚开展住房公积金个贷资产证券化培训,及到澳大利亚中央银行-联邦储备银行、澳大利亚新西兰住房委员会等考察调研。通过参加学习培训、考察交流,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和做法;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的视野和思路得到了拓宽,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得到了提升,为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的发展进步提供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借鉴与保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3.01 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9.4%，完成预算的 6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二是公车改革后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参公管理单位的 16 辆公务用车已于 2015 年第四季度起封存停用。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23.0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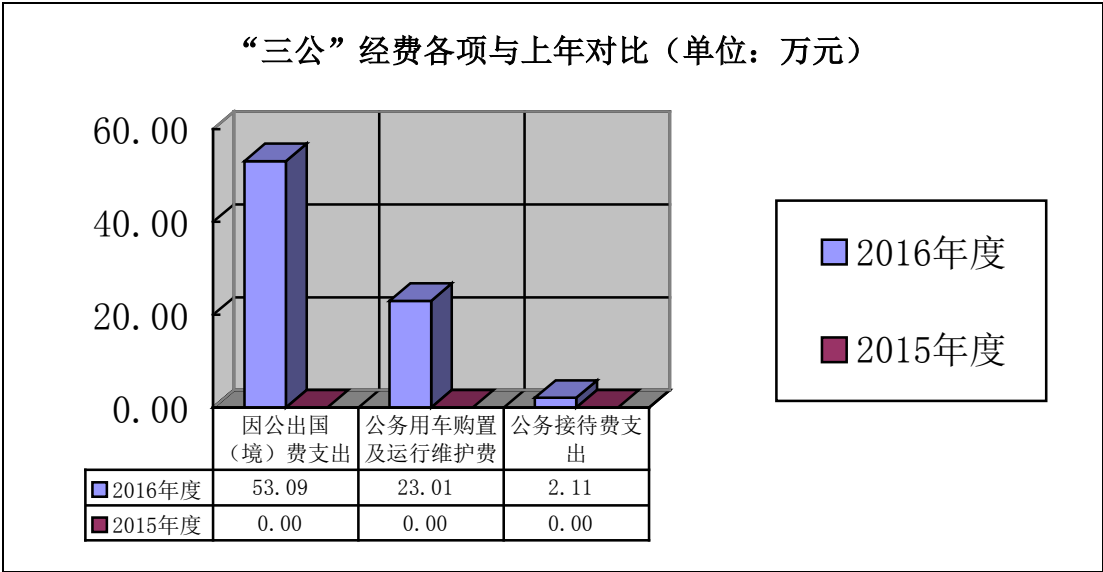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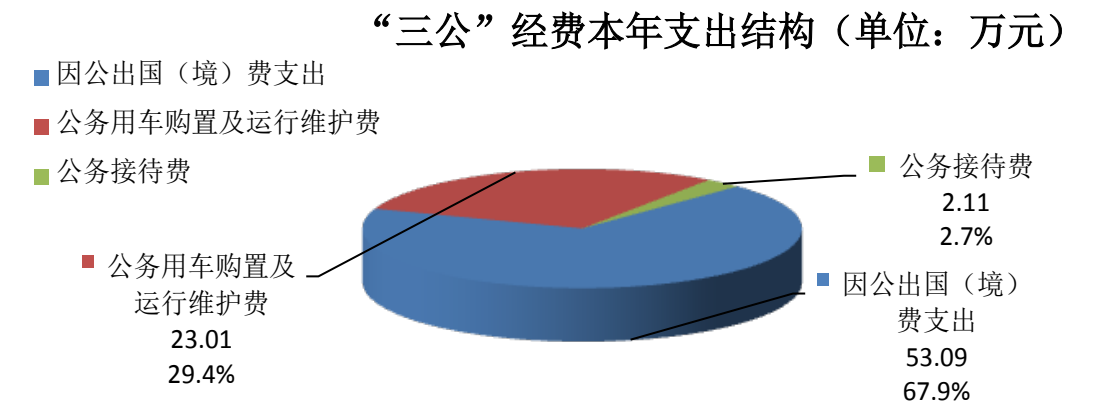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1 万元。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租房提取上门核查、与公积金开户和缴存相关的行政执法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7%，完成预算的 1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2.1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8 个，共 266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公积金中心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13.8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13.82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公积金中心 2015 年年终工作总结暨中层干部述纪述廉述作风报告会历时 2 天，属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49 人，共支出 4.03 万元，占会议费 29.2%，其中场地租用费 1.16 万元，房租费 1.22 万元，餐费 1.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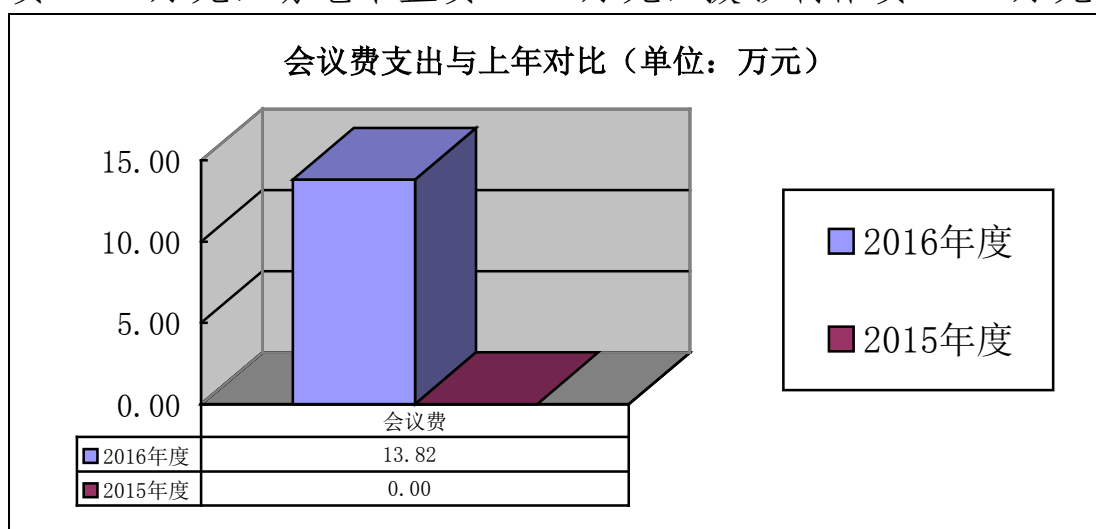
公积金中心 2016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暨纪律教育学习月处级以上干部集中学习会历时 2 天，属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40 人，共支出 2.96 万元，占会议费 21.4%，其中场地租用费 0.72 万元，房租费 1.52 万元，餐费 0.72 万元。

公积金中心纪念建党 95 周年活动历时 1 天，属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500 人，共支出 2.02 万元，占会议费 14.6%，其中场地租用费 1.76 万元，横幅制作费 0.07 万元，饮用水费 0.19 万元。

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建设需求讨论工作会历时 2 天，属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25 人，共支出 1.56 万元，占会议费 11.3%，其中场地租用费 0.42 万元，房租费 0.65 万元，餐费 0.34 万元，租车费 0.15 万元。

公积金中心党员大会历时 1 天，属三类会议，参会人数 150 人，共支出 1.50 万元，占会议费 10.9%，其中场地租用

费 0.88 万元，场地布置费 0.12 万元，摄影制作费 0.5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0,475.82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2016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80,158.9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80,158.99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罚没收入48.45万元，占0.01%，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48.45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7万元，占0.001%，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22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35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380,108.97万元，占99.99%，包括上缴管理费用13,447.69万元，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366,661.28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3,14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93.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8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59.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公积金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3.4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7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拨款变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积金中心本级及下属 5 个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6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已封存)。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项（业务宣传费），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43 万元（年初预算 288 万，年中调减 86.57 万），申报覆盖率 1.7%（项目支出预算占公积金中心年初预算百分比）。项目实际支出 201.43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在广州开通的地铁线路全投放广告，实际投放线路地铁共 8 条线路，累计播放 1792 次，地铁广告宣传完成率为 100%。实际发布广告的站台 30 个，发布时间共 12 周，公交站台广告发布完成率为 100%，广州非学生人群对公交站台广告接触度 82.8%，完成预期目标。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主流网站上播放 15 秒视频，网络宣传广告发布完成率为 100%。为配合视频门户网站的宣传，同时通过微信自媒体平台进行推广，使得信息传播能够渗透到更加广泛的群体。

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支出符合年度工作计划要求，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设定了 4 个绩效指标，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年初既定目标；绩效情况较为理想，缴存规模持续扩大，提取业务稳定提升，个贷规模显著上升，绩效评价等级结果为良。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4 项，监控覆盖率 100%（监控项目数占 500 万以上项目个数百分比），共涉及资金 13,785.84 万元，占年

初预算的 60.2%。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5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53,812.5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2.7%。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均为良好。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各项业务成绩喜人

1.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2016 年，实缴单位 60,822 家，新开户单位 13,358 家，净增单位 9,362 家；实缴职工 390.61 万人，新开户职工 75.2 万人，净增职工 30.13 万人；当年缴存额 618.36 亿元，同比增长 6.59%。

截至 2016 年底，缴存总额 4,487.57 亿元，缴存余额 1,353.5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5.98%、7.53%。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13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

2.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共有 184.12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523.58 亿元，提取率为 84.67%，同比增长分别为 24.79%、16.85%、7.43%；历年累计共有 1,241.41 万人次提取住房公积金 3,133.97 亿元，占缴存总额的 69.84%。

3.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共向 4.87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了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同比增长 47.88%，发放金额 297.83 亿元，同比增长 73.49%，支持购房面积 433.97 万平方米；历年累计向 46.47 万户职工家庭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1,855.56 亿元，贷款余额 1127.30 亿元，支持购房面积 4,223.23 万平方米。个人住房贷款率为 83.28%，比上年同期增加 6.59%。

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 17 家，跟上年持平。

4.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20.46 亿元，较上年降低 57.17%；历年累计实现增值收益 166.53 亿元。全年上缴市财政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36.68 亿元，历年累计上缴市财政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105.49 亿元。

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服务惠民，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扩展服务渠道，推动服务品质改善，实现服务水平新提升。

一是创新服务模式，打造“一站式”政务服务。2016 年 8 月 10 日起，南沙管理部住房公积金业务窗口正式进驻南沙政务中心，是广州首个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公积金窗口。同时创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业务办理流程，为南沙区新设立企业开展企业注册与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业务并联办理，实行“一口受理，多证联办”。此举在全国范围内是首次尝试，对企业办证程序简化、规范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扩大政策宣传具有极大地推动意义。

二是丰富服务渠道，打造“多元化”服务平台。2016 年，重点打造移动客户端服务，移动客户端成功办理的业务量持续攀升。手机 App、微信总访问量 1453 万人次。App、微信受理提取预约、二次提取和贷款还款共计 50.4 万笔，其中提取预约、二次提取 48.8 万笔，贷款还款 1.6 万笔。网上业务

大厅、手机 App、微信的业务办理率达 70.20%。移动客户端的推出，是我中心继网上办事大厅后又一重大便民举措。

三是优化服务手段，提升服务水平。为更好地为广大缴存职工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舒心的服务，2016 年先后升级改造了对账簿系统，优化了短信平台，为缴存职工提供更便捷的对账簿打印功能，更清楚地了解个人账户变动情况。

三、信息化建设不断强化

2016 年，不仅如期完成了既定重点信息化工作目标，同时也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信息化建设任务：电子监察项目在全国公积金同行中属首创，已通过住建部科技立项示范项目验收；手机 App、微信稳定运行，广泛好评，同时也顺利完成了与“支付宝”、“微信”等八个知名外部平台的接入推广；新对账簿系统、贷款系统的各种政策性功能改造需求也先后发布上线。2016 年，中心第二代住房公积金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正式启动。

二、本部门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研究自由职业者等公积金有关政策	(1) 2016 年组织开展自由职业者公积金缴存、贷款问题调研; (2) 按照市政府要求, 3 年内 (即 2018 年前) 制定出台自由职业者归集、贷款制度。	已完成。我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出台《广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办法》, 该办法将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降低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上限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 落实降成本行动计划工作。公积金缴存基数由 5 倍降至 3 倍、缴存比例上限由 20% 降至 12%。	已完成。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
3	继续推进广清住房公积金互贷业务	省委、省政府推动粤西北地区振兴发展, 广州市委、市政府广清对口帮扶和一体化工作的要求, 继续推进广清住房公积金互贷业务。	已完成。经住房公积金管委会三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 放宽了广清公积金互贷申请条件, 惠及更多职工。
4	继续推进公积金贴息贷款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填报市全面深化改革 2015 改革工作要点和市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2015 年工作要点督办台账的通知》(穗改革办督字〔2015〕2 号) 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三届四次会议要求, 继续开展贴息贷款业务, 完成贴息贷款申请、审批、放款工作。	已完成。我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台《关于新增 50 亿贴息贷款额度的通知》, 并顺利完成。
5	异地贷款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 号) 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 号) 要求, (1) 继续开展全国异地贷款; (2) 与长沙公积金中心共同研讨合作事宜, 确立合作方式; (3) 探讨开展广州与长沙公积金中心的异地贷款合作。	已完成。其中第 (1) 项持续推进中, 第 (2)、(3) 项已完成。
6	放宽公积金提取条件, 简化提取手续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建华同志处转来<关于“2016 年广东省群众最关注的十大民生问题”调研的情况报告>》, 放宽公积金提取条件, 简化提取手续, 作为重点工作进行推进。	已完成。我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台《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资料的通知》, 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台《关于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改善居住条件支持力度的通知》以简化和放宽提取条件。
7	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消费	根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 2016 年工作要点》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消费。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三十、非税收入（类）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款）上缴管理费用（项）：反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缴同级财政的管理费用。

三十一、非税收入（类）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款）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项）：反映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资金。